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產報廢申請書

單位名稱：_____

下列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，請准予報廢。 _____年 月 日(核章後請送總務處事務組)

編號	財產編號 (含分號)	財產名稱	數量	價格(總價)	取得日期	使用年限/ 已使用年	保管人姓名	備註
						/		
						/		
						/		
						/		
						/		
						/		

財產保管人：

會辦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單價10,000元以上請填本申請書。
- 二、資訊設備報廢請先行加會圖資組長(會辦單位)。
- 三、保管人請先妥善保管報廢物品，不得隨意丟棄，於簽准後廢品處理時送出。